

##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函

地址：90043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儲運路2-37號之2

聯絡人：偵查佐吳于瑄

聯絡電話：08-8782188

傳真：08-8781648

電子信箱：ta0698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枋警偵字第114801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1816C114801006100-1. jpg、376531816C114801006100-2. jpg、376531816C114801006100-3. png、376531816C114801006100-4. png)

主旨：為加強民眾防詐意識，請貴所惠予協助推播本分局10月份受理千萬詐欺案類-「假投資」、「假冒機關(公務員詐財)」真實案例及宣導圖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本分局114年10月份受理百萬詐欺案類-「假投資」真實案例及宣導圖卡各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塏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

# 假投資 案例分享

報案人於【Facebook】得知投資訊息，在【LINE】以「投資賺錢為前提」認識歹徒，歹徒提供【LINE 暱稱:劉嘉穎、暱稱:超揚國際線上營業員】，慫恿至【假投資網站投資（超揚投資）】，誑稱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，報案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，並依照歹徒指示至指定處所【面交】及【匯款】，後來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及對方失去聯繫，驚覺受騙，損失新臺幣【7千684萬6317元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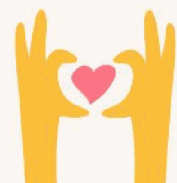
## ❀ 防詐策略:

📢 聲稱「穩賺不賠」「保證獲利」的投資廣告都是詐騙

📢 不要加入可疑的LINE群組或下載不明網站的投資APP

📢 加入打詐儀表板、165 LINE官方帳號、165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  
提供民眾即時掌握最新詐騙訊息。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關心您



# 假冒機構(公務員)詐財 案例分享

A女稱接到自稱NCC人員來電(號碼空號)，稱有人盜用其手機個資(冒用申請門號等)，並請盡快處理，後續就與一名自稱是台北市刑大之刑警，且利用Line(名稱:高振國)進行聊天討論，過程不斷稱被害人遭冒用個資並遭詐騙，且其間亦有假冒檢察官之人與A女聯繫，並稱如不處理將會被羈押，後會有法院出納人員來收錢等話術，A女與詐騙集團成員面交多次，遭詐騙金額共新臺幣1千574萬元。

## ❀ 防詐策略:



**接獲陌生來電告知涉入刑案**

**或收到疑為政府機關公文書，應小心求證。**



**先詢問對方單位、職稱、姓名等，掛斷電話後再向該單位求證。**



**加入打詐儀表板、165 LINE官方帳號、165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**

**提供民眾即時掌握最新詐騙訊息。**

**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關心您**



# 假

# 檢

# 警

# 詐

# 騙



### 虛構罪名 假冒身份

- 詐騙者自稱是檢察官、警察或公事業客服人員
- 稱受害人涉嫌犯罪或個人資料被盜用



### 偽造公文 假藉偵查

- 詐騙者引導受害人加入特定的LINE 或其他通訊平台
- 以方便接收公文為由可直接向「檢察官」報到



### 監管帳戶 交付財產

- 詐騙者以「案件調查」為由要求全面清查財產
- 索取民眾名下財產帳密並進行帳戶監管



### 轉移資金 要求匯款

- 詐騙者要求受害人將資金匯至指定帳戶或交至特定地點
- 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往民眾當面交付的款項

## 防詐對策

政府機構不會用通訊軟體聯繫案件

遇到法律威脅冷靜查證

撥打165專線核對資訊

## 防詐關鍵字

銀行帳號監管

電話做筆錄

法院保管錢



### 服務證

### 警察



### POLICE

# 假投資詐騙



**吸睛廣告** → **引入假群組** → **初嚐甜頭** → **遭退群、帳號消失**

詐騙者透過「翹股投資」等快速獲利廣告，吸引受害者聯繫

連結其他APP加入假名人、助理的投資群組

引導受害者進行小額充值並快速顯示虛假的盈利數字營造可信度，鼓勵追加資金投入

錢領不回才知受騙欲求償卻已遭踢群